

## 5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美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国美术学院 2024 年度安防监控系统等维保服务及设备维护更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美术学院 2024 年度安防监控系统等维保服务及设备维护更新服务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服务供应商为 杭州晶昱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4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6.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杭州晶昱电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17 日
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